

安徽省气象部门 2021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普通高校 应届毕业生（非气象类本科及以上）公告

为做好安徽省气象局 2021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工作，根据中国气象局批复的招聘计划，按照《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气发[2015]53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批次招聘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此批次招聘面向非气象类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具体用人单位、岗位、专业、学历要求等详见《安徽省气象部门 2021 年事业单位招聘非气象类本科及以上岗位明细表》。

二、应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二）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国（境）外留学毕业生应取得国家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并登记注册；

（三）招聘对象为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的，须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并在国家规定的二年择业期内的毕业生。

（四）满足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具有考试违纪行为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以及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不得应聘。

三、招聘方式

面向非气象类本科及以上毕业生采取笔试和结构化面试相结合方式进行。

四、招聘程序

(一) 报名：此次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时间从2021年5月27日到2021年6月6日止。

报名网址：<http://qxzp.ahnw.cn/Zp/SignUp/2021BK>

登陆安徽省气象局官网填写报名信息 and 报名岗位代码。简历中填报的专业务必与毕业证一致。不接受其他方式报名。每个考生可以填写三个志愿并明确是否同意调剂。

(二) 考试时间：笔试、面试时间拟定于2021年6月中、下旬左右。具体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适时调整，并在安徽省气象局官网、气象人才网公告。

(三) 网上确认：根据招聘计划及岗位招聘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在安徽省气象局官网、气象人才网公布通过人员名单，资格初审通过人员在网上进行确认。

(四) 资格复审：考试前将进行资格复审，报考者应根据公告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资格复审，并按规定提交相应材料，应聘人员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不实材料，一经查实，取消聘用资格。资格复审合格者参加考试，凡出现复审不合格或放弃等情况，取消考试资格。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五) 考试及成绩计算：笔试不分专业，以综合知识能力测试为主。笔试成绩按照各岗位从高分到低分原则，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进入面试人数达不到比例要求的，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最终综合成绩按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50%合成计算。面试成绩采取百分制，面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面试合格人员方可进入体检、考察程序。

符合岗位调剂要求的，根据应聘人员的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原则，并综合报名志愿以及专业与岗位匹配性等方面进行

调剂。

五、体检及考察

根据各岗位招聘计划数和应聘人员考试最终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1 比例等额确定参加体检、考察对象（综合成绩相同的，以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面试成绩相同的以面试第 1 要素成绩高者优先）。应聘考生未按规定时间要求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

体检按现行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由安徽省气象局统一组织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

体检合格者，由用人单位对其政治品德修养、业务知识与岗位适应能力、综合业务能力及拟任岗位资格等情况进行考察。

六、公示与聘用

经体检考察合格的，确定为拟聘用人选，并予以公示，公示期 7 个工作日。体检合格，考察、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中国气象局批复后，办理聘用报到手续。

对公示反映有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拟聘用人选资格；被聘用人员按相关政策规定实行见习期，见习期满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

七、其他相关事宜

（一）应聘人员自愿放弃聘用资格的，以及未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或体检考察不合格、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等出现岗位空缺时，根据考试成绩进行递补。没有递补人员的，从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同类岗位考试成绩合格人员中进行调剂。

（二）通知考生参加体检时，应聘人员需携带三方就业协议书交省局人事处保管，待体检考察合格后，正式签定三方就业协议书。

(三) 应聘人员与用人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人事、财务、纪检监察岗位，以及与该单位负责人员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八、信息发布及政策咨询

安徽省气象局官方网站和气象人才招聘网、中国气象局官方网站为此次公开招聘全日制普通应届高校毕业生的工作网站，请应聘人员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安徽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将全程监督此次招聘过程。

工作联系电话：0551-62290058、62290065

监督电话：0551-62290075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史河路16号 安徽省气象局

安徽省气象局官网：<http://ah.cma.gov.cn/>

气象人才招聘网：<http://zp.cmatec.cn>

九、安徽省气象部门2021年事业单位招聘人才激励政策

- 1、为聘用的博士生一次性给予购房补助10万元。
- 2、省局设立硕博士专项工作科研经费。
- 3、为被聘用的毕业生报销从常住地到安徽省气象局参加考试产生的往返交通费用。
- 4、为聘用到市、县局事业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提供5年免租金的住房。

热诚欢迎有志于安徽气象事业的同学踊跃报名！

安徽省气象局

2021年5月27日